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高琪萱

電話：03-3322101#7467

電子信箱：06612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15002419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500241921\_ATTACH1.doc)

主旨：檢送桃園市青少年國樂團115年第一次團員甄選簡章1份，  
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青少年國樂團115年營運實施計畫及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115年3月17日忠小輔字第1150001861號函辦理。

二、本案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甄選對象：

1、就讀本市高中職、國中、國小高年級具有國樂基礎之青少年。

2、就讀外縣市高中職、國中、國小高年級但設籍本市具有國樂基礎之青少年能配合本團排練並經甄選合格者，得錄取為本團團員。

(二)報名時間及方式：115年6月8日(星期一)至18日(星期四)，請將報名表、個人簡歷電子檔電郵至t235@m5.

jjes.tyc.edu.tw憑辦，或於報名期間之每日下午1時至4



時親至忠貞國小輔導室辦理。

(三)甄選時間及地點：115年6月27日(星期六) 下午1時30分起，於忠貞國小國樂分部教室辦理(桃園市平鎮區龍南路315號)。

(四)放榜時間：115年7月6日(星期一)中午12時，公告於忠貞國小網站，不再另行個別通知。

三、本案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忠貞國小輔導室陳老師，聯絡電話：(03)450-1449。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